



CHINA FORCE OIL & GRAINS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4	150,729	329,320
銷售成本		<u>(137,934)</u>	<u>(320,898)</u>
毛利		12,795	8,422
其他收入	5	5,122	2,168
其他收益淨額	5	1,863	2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1,519)</u>	<u>(17,971)</u>
行政費用		<u>(24,184)</u>	<u>(39,132)</u>
經營虧損		<u>(15,923)</u>	<u>(46,231)</u>
財務成本	6(a)	<u>(2,907)</u>	<u>(4,453)</u>
除稅前虧損	6	<u>(18,830)</u>	<u>(50,684)</u>
所得稅	7(a)	<u>—</u>	<u>(4,375)</u>
持續經營項目年度虧損		<u>(18,830)</u>	<u>(55,059)</u>
終止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年度盈利/(虧損)	8	<u>154,588</u>	<u>(268,325)</u>
年度盈利/(虧損)		<u><u>135,758</u></u>	<u><u>(323,384)</u></u>
每股(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項目		(2.3) 仙	(6.9) 仙
— 終止經營項目		19.3 仙	(33.5) 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項目		<u><u>17.0 仙</u></u>	<u><u>(40.4)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13	77,547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22,197	21,231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32	7,377
在建工程		746	10,609
長期應收賬款	12	46,300	—
		<u>139,988</u>	<u>116,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5	20,8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1,568	63,677
其他存款		11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8	9,769
		<u>64,862</u>	<u>94,269</u>
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合資產		1,671	504,790
		<u>66,533</u>	<u>599,0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615	85,4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3	738
銀行貸款		40,193	214,951
		<u>113,571</u>	<u>301,146</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 出售組合資產有關之負債		—	472,465
		<u>113,571</u>	<u>773,611</u>
流動負債淨值		<u>(47,038)</u>	<u>(174,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結轉		<u>92,950</u>	<u>(57,78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承上		92,950	(57,788)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13(a)	17,164	—
與一關連公司借款		11,011	—
		-----	-----
		28,175	—
		-----	-----
資產／(負債)淨值		64,775	(57,788)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35,225)	(176,163)
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有作銷 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金額		—	18,375
		-----	-----
權益總額		64,775	(57,788)
		=====	=====

財務業績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允值列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港幣作為其列示貨幣。

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銷售組合乃按賬面值及賬面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其他合理的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會在該估計之調整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鑒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項目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8,83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47,038,000元。還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違約未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未履行其中一份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該等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然而，考慮下述的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資金需求所需：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確保持續獲得支持。隨著總數為29,475,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至四月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續簽27,867,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其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年利息率為8.22%至9.71%；
- (ii) 逾期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部償還及隨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履行年內未履行之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準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取得新的營運資金；
-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在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負債到期時得以償還；及
- (v)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該等準則及解釋乃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會計期間提前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提供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均無對本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解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及其他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買賣。

營業額為向客戶出售食用油的銷售價值減增值稅及附加。期內已確認的各重大種類之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持續經營項目：		
銷售		
— 小型包裝食用油	57,294	211,587
買賣		
— 棕櫚毛油	88,504	—
— 大豆毛油	3,866	—
— 其他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1,065	117,733
	<u>150,729</u>	<u>329,320</u>
	-----	-----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銷售		
— 大豆油	637	1,175,956
— 棕櫚油	305	85,968
— 其他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2,346	10,088
物流及倉儲費用	12,727	16,634
食用油產品加工費	3,848	17,686
	<u>19,863</u>	<u>1,306,332</u>
	-----	-----
	<u>170,592</u>	<u>1,635,652</u>
	=====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項目：		
利息收入	4,193	1,265
租金收入	843	—
保險賠償	—	741
雜項收入	86	162
	<u>5,122</u>	<u>2,168</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利息收入	190	1,877
補貼收入	155	—
雜項收入	—	124
	<u>345</u>	<u>2,001</u>
	<u>5,467</u>	<u>4,169</u>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項目：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349
匯兌收益／(虧損)	1,177	(7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618	(198)
雜項收益／(虧損)淨額	68	(106)
	<u>1,863</u>	<u>282</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490	—
匯兌(虧損)／收益	(12)	56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28
雜項(虧損)／收益淨額	(163)	72
	<u>315</u>	<u>764</u>
	<u>2,178</u>	<u>1,046</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利息	2,628	4,447
與一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279	—
貼現費用	—	6
	<u>2,907</u>	<u>4,453</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利息	16,427	39,225
貼現費用	—	264
	<u>16,427</u>	<u>39,489</u>
	<u>19,334</u>	<u>43,942</u>
(b) 僱員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薪金、工資及花紅	9,996	16,068
僱員福利	675	1,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	95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3,922	6,607
辭退福利	1,741	—
	<u>17,243</u>	<u>24,639</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4,365	11,465
僱員福利	522	2,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1,032
辭退福利	121	—
	<u>5,604</u>	<u>14,591</u>
	<u>22,847</u>	<u>39,230</u>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土地租賃攤銷	538	730
折舊	6,049	5,525
核數師酬金	1,617	2,687
商品衍生合約已變現虧損	—	25
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6	95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038	5,945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土地租賃攤銷	—	932
折舊	—	32,258
核數師酬金	1,201	62
撥回呆壞賬減值虧損	(73,673)	—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4,780
— 在建工程	—	7,05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191	108,39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896	4,862

7. 稅項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	4,375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除稅前虧損	(18,830)	(50,684)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832)	(8,253)
不可扣減支出	909	1,857
非應課稅收入	(401)	—
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891)	—
不予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	3,215	10,771
實際稅項支出	—	4,375

(b)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稅項－中國所得稅		
退回再投資稅項	—	(1,56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	45,436
所得稅支出總額	—	43,871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588	(224,454)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24,463	(35,827)
不可扣減支出	6,846	209
非應課稅收入	(26,319)	—
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7,059)	—
不予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	2,069	81,054
退回再投資稅項	—	(1,565)
實際稅項支出	—	43,871

(c) 適用的稅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年度預算案，在預算案中提出二零零八／九年度公司利得稅由17.5%減至16.5%(附註16(b))。

中國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準備按以下的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項目：			
北京中盛華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盛(北京)」)		33%	33%
上海中盛華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盛(上海)」)		33%	33%
中盛食用油(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食用油」)	(i)	15%	15%
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 (「(鎮江)食用油」)	(ii)	24%	24%
終止經營項目：			
中盛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盛(天津)」)	(ii)	15%	15%
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 (「中盛(鎮江)」)	(ii)	24%	24%
中盛糧油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盛(東莞)」)	(ii)	<u>不適用</u>	<u>0%</u>

除上述者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因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

- (i) 由於(天津)食用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管理層並未申請稅項優惠。
- (ii) 該等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可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全數減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率的50%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鎮江)食用油之承前稅項虧損超過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稅務優惠尚未啓動。中盛(天津)及中盛(鎮江)已屆首個獲利年度後第七年。中盛(東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當時已屆第二個稅務優惠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於新稅法實施前享有優惠稅待遇之實體則可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至適用新的25%所得稅率前享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天津）食用油現時享有15%之減免稅率，過渡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現時稅率為24%之各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過渡為標準稅率25%。

所有尚末期滿之稅務優惠期將可繼續享用，直到期滿為止。而即使公司尚未獲利，其稅務優惠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鎮江）食用油現時處於虧損狀態，並強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稅務優惠。

預期新稅法之實施對於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應付當期稅項之金額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均以其預期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稅率（基於過渡稅率）及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轉回或使用之時間計算。

另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稅法需就本公司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代扣稅金。實施條例列出除了因協議可減少外，代扣稅稅率為10%。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終止經營項目

本集團之食用油分提及精煉業務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於中盛(東莞)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中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轉讓於中盛(天津) (「股份轉讓」)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之若干精煉、分提業務、分銷業務及相關資產(「出售項目」)後終止。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項目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4	19,863	1,306,332
銷售成本		(8,409)	(1,306,188)
毛利		11,454	144
撥回呆壞賬減值虧損		73,673	—
其他收入	5	345	2,001
其他收益淨額	5	315	76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1,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0)	(32,087)
行政費用		(19,726)	(130,599)
經營溢利／(虧損)		61,881	(171,616)
通過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組合 之資產溢利／(虧損)			
— 出售資產		28,714	—
— 出售附屬公司		80,420	(13,349)
財務成本	6(a)	(16,427)	(39,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4,588	(224,454)
所得稅	7(b)	—	(43,871)
年度溢利／(虧損)		154,588	(268,325)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項目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732)	211,5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51,615	14,2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94,637)	(321,962)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46	(96,096)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千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元	股東應佔 虧損 千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元
持續經營項目	(18,830)	800,000	(55,059)	800,000
終止經營項目	154,588	800,000	(268,325)	800,000
	<u>135,758</u>	<u>800,000</u>	<u>(323,384)</u>	<u>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本公司股份於呈報年度之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報分部資料。基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因此被選定為主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小型包裝食用油：生產及銷售小型包裝食用油。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食用油的分提及精煉：食用油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物流及加工服務。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綜合	
	小型包裝食用油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食用油的分提及精煉		分部之間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57,294	211,587	93,435	117,733	19,863	1,306,332	-	-	170,592	1,635,652
分部之間收益	787	3,054	134	136,101	385	152,813	(1,306)	(291,968)	-	-
合共	<u>58,081</u>	<u>214,641</u>	<u>93,569</u>	<u>253,834</u>	<u>20,248</u>	<u>1,459,145</u>	<u>(1,306)</u>	<u>(291,968)</u>	<u>170,592</u>	<u>1,635,652</u>
分部業績	(15,035)	(9,396)	(888)	(36,835)	61,881	(171,616)			45,958	(217,847)
財務成本	(2,907)	(2,005)	-	(2,448)	(16,427)	(39,489)			(19,334)	(43,942)
通過出售分類為持有 作銷售之出售組合 之資產 溢利/(虧損)										
- 出售資產	-	-	-	-	28,714	-			28,71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0,420	(13,349)			80,420	(13,349)
所得稅支出	-	(865)	-	(3,510)	-	(43,871)			-	(48,246)
年度溢利/(虧損)									<u>135,758</u>	<u>(323,384)</u>
年度折舊及攤銷	5,981	5,321	606	934	-	33,190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	-	-	-	4,780				
- 在建工程	-	-	-	-	-	7,059				
- 應收賬款	1,275	952	61	-	5,191	108,396				
分部資產	<u>191,583</u>	<u>176,704</u>	<u>83,822</u>	<u>219,271</u>	<u>-</u>	<u>441,490</u>	<u>(68,884)</u>	<u>(121,642)</u>	<u>206,521</u>	<u>715,823</u>
分部負債	(11,755)	(114,900)	(130,507)	(116,575)	-	(275,060)	68,884	208,911	(73,378)	(297,624)
計息貸款	(68,368)	(40,662)	-	(174,289)	-	(261,036)	-	-	(68,368)	(475,987)
總負債									<u>(141,746)</u>	<u>(773,611)</u>
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5,264</u>	<u>32,361</u>	<u>6</u>	<u>26,916</u>	<u>668</u>	<u>4,58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外業務活動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分部之分析。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10	38,317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4,532)	(3,019)
		<u>5,878</u>	<u>35,298</u>
長期應收款項	(a)	55,6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71	28,116
預付採購原材料款		12,212	263
		<u>87,868</u>	<u>63,677</u>
長期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a)	<u>(46,300)</u>	—
持續經營項目		41,568	63,677
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 組合之資產		—	43,218
		<u>41,568</u>	<u>106,895</u>

附註：

(a)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附註8)，應收中盛(天津)之款項為無抵押而還款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9,307
一年後但二年內	8,664
二年後但五年內	37,636
	<u>46,300</u>
	<u>55,607</u>

應收中盛(天津)之款項之金額之公允值乃由董事使用折現率7.43%並根據折現現金流而估計。折現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借款利率加合適信貸評級。

(b) 除上文附註(a)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回收或確認為開支。

(c)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逾期	2,359	22,2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84	6,983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895	3,99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440	2,076
逾期金額	3,519	13,052
	5,878	35,2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

(d)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一般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19	3,222
匯兌調整	239	52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4	20,350
轉為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1,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	3,0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274,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有財政困難之客戶，而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因此，確認呆壞賬指定撥備1,274,000港元。本集團並不對這些款項作出任何保證。

(e)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359	22,246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1,184	6,983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895	3,99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440	2,076
	3,519	13,052
	5,878	35,29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代表大部份之客戶而其過往沒有違約之紀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不對這些款項作出任何保證。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1,080	20,7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26	56,457
預收賬款		10,073	8,269
		89,779	85,457
長期應付款	(a)	(17,164)	—
持續經營項目		72,615	85,457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作 銷售之出售組合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	211,429
		72,615	296,886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值乃根據現金流以借款利率8.32%折現計算。折現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借款利率加合適信貸評級。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10,869	20,731
一年後到期	10,211	—
	<u>21,080</u>	<u>20,731</u>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指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有關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10,511	60,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資本承擔為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48,745,000，該金額已被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組合。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663	3,18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	9,253
五年後	—	10,938
	<u>762</u>	<u>23,374</u>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承租人，為期一至三十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21,413,000元，該金額已被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組合。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將於中國成立三間(二零零六年：八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有出資承擔23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359,620,000元)(相當於3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9,105,000美元))。

1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中國獨立第三方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中國獨立第三方與香港附屬公司訂立的一份銷售合約下一次裝運延誤，向 貴集團一香港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由中國獨立第三方要求之原有銷售額折扣280,000元及裝運延誤產生的相關港口費用84,000元組成。就原銷售額折扣所作出的撥備364,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截至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認為除了原銷售額之協定折扣外，毋需作出進一步撥備，原因是董事已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此案件將不會於短期內作結，且結果不能確定。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同稱為「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已授出27,1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格為0.27元。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之歸屬期為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有效並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已由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更新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已授出46,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格為0.292元。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之歸屬期為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有效並生效。

(b) 適用稅率之更改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公佈年度財政預算案，在預算案中提出二零零八／九年度公司利得稅由17.5%減至16.5%；寬減二零零七／八年度75%之企業利得稅，上限為25,000元。此財務報表無須根據該財政預算案做任何調整。

董事預計預算案提出之稅率變化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造成重大影響。

(c) 與獨立第三者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定14,000,000元之貸款合同，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99%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償還。

(d)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向主要往來銀行續簽27,867,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以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年利率介乎8.22%至9.71%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

17. 比較數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披露之變動並就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單獨顯示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項目之營業額約為150,7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9,32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總溢利約為135,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虧損323,384,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溢利17.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40.4港仙)。

銷售和分銷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了約35.9%至約11,5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71,000港元)，有關費用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整合業務之故，銷售金額減少了約72.9%至約為57,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587,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38.2%至約24,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132,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管理層壓縮了行政費用預算，包括消減員工數量；同時完成股份轉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減少了行政費用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已包括確認為年內開支之以公允值計算授予僱員購股權約3,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7,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2,9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3,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貼現費用。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64,7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57,7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7,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5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共40,193,000港元，當中已全部被動用。按此，本集團於該日無仍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餘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中盛(天津)、中盛蛋白(鎮江)、中盛儲運(鎮江)、中盛(廈門)及中盛(鎮江)的若干精煉、分提業務、分銷業務及相關資產，總出售收益分別為80,420,000港元及28,714,000港元。九至十二月份減少營業費用、綜合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從而使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能夠在下半年減輕了一部分負擔，緩減了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64,7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57,788,000港元)及總淨債款及長期應付款為4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182,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約為76.3%(二零零六年(355.1)%)。

業務回顧

棕櫚油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棕櫚油業務銷售額約為 88,504,000 港元，獲得毛利 14,861,000 港元，單噸毛利 1,436 港元。

小包裝油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小包裝油業務銷售額約為 57,29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1,587,000 港元)。銷售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繼續整合業務之故。盈利方面，由於固定費用不變而銷售量減少，所以獲得毛虧 1,97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毛利 6,816,000 港元)，單噸毛虧 307 港元(二零零六年：單噸毛利 198 港元)。本集團採取了合適的行銷策略，研發了應不同消費需求不同規格的產品，以及推出健康食用油概念，在市場上具有良好的需求反應，發展包裝油業務之策略，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

前景

由於受中國內地食用油行業激烈競爭帶來的不良成本效益，集團為改善局面，面對挑戰，成功出售盈利能力減弱之精煉板塊業務，徹底解決了集團負債以及融資成本壓力，成功完成集團戰略發展轉型，亦使集團資本架構獲得良性之發展基礎。在可預測的未來，集團將主要致力於鞏固和發展包裝油業務，在合適的時期推出新的品牌和產品線，以供不同市場的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合共約有 96 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水平，且為競爭價格，而其僱員可按其表現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體制之一般架構內獲取報酬。

本集團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載列如下：—

- 酬金的數額以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福利之一部分。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持續發展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昇價值。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守則的框架。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除偏離守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廉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廉華先生於食油業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經營，故此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或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有關守則條文，並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草擬本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1(b)所闡述，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持續經營項目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8,83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47,038,000港元。此外，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違約未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履行其中一份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逾期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總協議完成後全部償還。該等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該等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得到其主要銀行及主要股東持續支援而提供將來營運資金與財務需求、在可見的將來 貴集團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的營運資金的能力以及從其持續經營活動取得足夠之現金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沒有計及假如 貴集團無法獲得上述支援和營運資金而可能引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6至45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和林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灼基教授、黃龍德博士, J.P. 和陳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force.etnet.com.hk> 登載。